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 5000 套木质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郟县冢头周氏家具场

编制日期： 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w2rb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套木质品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3木材加工；木质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郟县冢头周氏家具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425MA9GTRPX9R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付现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付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付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G3X8Q1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飒	09351143507110050	BH00572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飒	全文	BH0057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0G3X8Q1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郄县冢头周氏家具场年产5000套木质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飒（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9351143507110050，信用编号BH00572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飒（信用编号BH00572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6月24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9351143507110050

姓名: 张飒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10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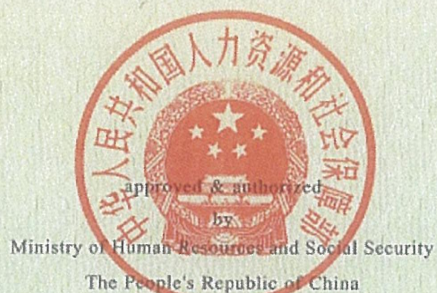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9月1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0009404
No.:

90154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G3X8Q1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码: 1-1

名称

河北德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子航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1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产品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48号
风尚宜都二区2楼GW079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3 月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hebsczlxyxx.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220210528023905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 13010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飒

社会保障号码： 230827197610110054

个人社保编号： 11154725

经办机构名称： 130102

个人身份： 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21年0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21年01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5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5	3042.05	5	5	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1年05月28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3654072078540801

河北人社App

《郟县冢头周氏家具场年产 5000 套木质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明细汇总表

序号	技术评审意见	修改内容	修改位置与页码
1	完善项目环境现状调查，细化原辅材料组成及存储的相关要求	完善项目环境现状调查，细化原辅材料组成及存储的相关要求	P22, P18-19
2	细化工程分析，完善产污节点、产排污分析；结合当前环保要求，复核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风机风量，细化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补充有机废气排放及非正常排放分析；补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细化工程分析，完善产污节点、产排污分析；结合当前环保要求，复核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风机风量，细化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补充有机废气排放及非正常排放分析；补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20-21, P31-36, P42-44
3	优化平面布置图，明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分布，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优化平面布置图，明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分布，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附图二、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套木质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05-410425-04-01-8503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付现	联系方式	13781069128
建设地点	郟县冢头镇东街村东		
地理坐标	(113° 21' 56.96" , 33° 58' 54.8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 木质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木质制品制造 2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5-410425-04-01-850388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5.1
环保投资占比（%）	35.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12.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产业政策分析 根据 2019 年 8 月 2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项目工艺、所用设备及原辅材料无目录中规定的		

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设备，因此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该项目已在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105-410425-04-01-850388，详见附件 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套木质品加工项目	年产 5000 套木质品加工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郑县冢头周氏家具场	郑县冢头周氏家具场	相符
建设地点	郑县冢头镇东街村东	郑县冢头镇东街村东	相符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 3 亩，建设车间 1000 平方米，建设规模年产 5000 套木质楼梯扶手和木门	项目占地面积 3.3189 亩，建设车间 1000 平方米，建设规模年产 5000 套木质楼梯扶手和木门	基本相符
主要生产工艺	外购原料—下料—粗加工—精加工—打磨—喷漆—包装—外售	外购原料—下料—粗加工—精加工—打磨—喷漆—包装—外售	相符
主要设备	刨床、锯床、台钻、车床、铣床、抛光机、喷漆房等配套环保设备	刨床、锯床、台钻、车床、铣床、抛光机、喷漆房等配套环保设备	相符

1.2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更好的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到 2035 年，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

	的空间格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得到优化，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美丽河南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主要内容：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为确保政策协同，划定的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数量、面积和地域分布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空间格局、约束性指标等调整确定。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郟县冢头镇东街村东，参照《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可知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符合郟县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 PM₁₀、PM_{2.5} 超标，其余污染物均满足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地下水质量均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营运后废气排放较少，并且均能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同
--	--

	时项目运行过程无生产和生活废水外排。因此，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降至最低，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能源采用电，项目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所用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用量，节约了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比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且已在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1.3 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郟县冢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查询函和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复函（见附件 3）：“查询位置位于郟县冢头镇东街村；现状地类为城镇村建设用地面积 0.2212 公顷，建设用地管制区类型为允许建设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郟县冢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证明（见附件 4），项目符合郟县冢头镇乡镇发展规划。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符合郟县冢头镇总体规划。 1.4 与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郟政【2018】18 号）相符性分析 7.严格环境准入 加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按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严守“三线一单”，
--	---

	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的宏观指导作用，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控制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涉气项目。禁止钢铁、水泥、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8.控制低效、落后、过剩产能 清理部分低效及产能过剩项目。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 9.推进高污染企业搬迁改造 优化能耗高、排放大的重污染企业产业布局，实施重组、转型，推动企业整体或部分重污染工序向有资源优势、环境容量允许的区域转移或退城进园。 本项目为木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不属于低效及产能过剩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郏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要求。 1.5 与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攻坚办〔2020〕16 号）的符合性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平政[2018]27 号)等有关要求，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
--	--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本方案。 （一）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按照“优化布局、提升质量、强化管理”的要求，不断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业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和监管，促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 6. 加快排污许可管理。深入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全面摸清 2017-2019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的重点行业排污单位情况，核准固定污染源底数，清理无证排污单位，实行登记管理，做到应发尽发。2020 年底前，所有固定污染源全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格依证监管，规范排污行为，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对无证排污单位，依法严厉查处。 （五）深入推进“三散”污染治理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实现平原地区散煤取暖基本清零，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全面提升“三散”污染治理水平。 28.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全面排查施工工地数量、分布、“六个百分之百”措施落实情况，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的原则，严格落实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市城市管理局牵头组织开展“平顶山市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深化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两监控、一喷淋”措施落实。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体系建设，将扬尘管理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建筑垃圾实行产、运、消全过程处置监管。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内“两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动态监管。
--	--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加大国道、省道及城市周边道路、城市支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力度，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大幅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加强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对国道、省道及物流园区周边等地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落实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各类堆厂、料堆、土堆等苫盖抑尘措施。 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以实施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城市设施等 3 项整治行动为抓手，定期开展全城大清扫，不断提升城市清洁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县（市、区）以上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9 吨 / 月·平方公里，全省采取机械化清扫保洁的县(市)主次干道达到“双 10”标准。加快农用机械防尘措施升级改造，减少作业扬尘。 （六）实施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强化工业窑炉、钢铁、水泥等重点工业污染治理，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改造治理水平，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30.提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水平。 按新修订的《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推进全市工业炉窑提标改造。 加强有组织烟气治理。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加大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物料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原料库及车间外禁止采用铲车、
--	--

推土机等设备进行物料转运。散状物料应采用原料库、料仓等方式进行储存，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

.....

（七）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完成 VOCs 排放量减排 10%目标任务。

38.实施源头替代。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的技术要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整车生产、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39.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加大煤气发生炉 VOCs 治理力度，酚水系统应封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其他区域采用直接水洗冷却方式的，造气循环水集输、储存、处理系统应封闭，收集的废气送至三废炉处理，吹风气、弛放

	气应全部收集利用。 40.强化设施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在相对集中的工业园区或产业集群地，推广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集中喷涂、共享喷涂等加强资源共享，叶县、石龙区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活性炭生产、集中再生处置中心建设，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九）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能力 修订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实行企业绩效分级管控，加强应急联动，严格执法监管，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取得实效。 50.完善应急减排清单。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大气污染源清单编制工作，完善重污染应急管控清单动态更新机制，按地域、按行业进一步细化管控措施，将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企业、具体工地、具体生产环节，实施“一厂一策”“一企一策”清单化管理，做到减排措施全覆盖，保障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核查。各县(市、区)应急预案启动和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及时进行绩效评估，视情调整预警级别，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十）提升监测监控能力 健全工业企业、机动车、施工工地等污染源监控系统，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提高监测监控能力，坚持依法科学治污。 57. 完善工业企业监测监控。全面筛查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和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源
--	--

	以及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煅）烧炉（窑）、石灰窑、铬盐焙烧窑、磷化工焙烧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工业炉窑的企业，纳入 2020 年市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0 年 9 月底前，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他符合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联网要求的排污单位，安装完成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0 年 10 月底前全市采用氨法脱硫脱硝的企业应在相应排放口加装氨气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强化工业企业科技监管。建立省、市、县三级视频监控平台，持续深化工业企业“一密闭、六到位”建设，充分运用视频监控、空气质量监测站污染源在线、TSP 自动监测、降尘缸监测、无人机等科技监管手段，实施全方位、全时段、全过程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实时监测监控。 本项目属于木质品制造业，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项目工艺、所用设备及原辅材料无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设备，因此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说述的重点行业。木材开料、机加工、砂光、打磨过程均设置抽风系统对颗粒物进行收集，颗粒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晾漆有机废气由集气管道连接送入一套过滤棉、过滤毡+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攻坚办〔2020〕16 号要求。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5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

	5.1 基本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 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6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 基本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1.1 物料投加和卸放 a)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
--	--

	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喷漆、晾漆有机废气由集气管道连接送入一套过滤棉、过滤毡+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漆雾去除效率为 90%，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要求。 1.7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
--	--

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项目喷漆、晾漆有机废气由集气管道连接送入一套过滤棉、过滤毡+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满足《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

1.8 与《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号），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专项治理，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依据国家《“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VOCs排放控制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强化减排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治理原则，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深入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作，持续进行 VOCs 整治专项执法检查，逐步推广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二）工作目标。2019 年 6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污染治理；8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企业完成 VOCs 深度治理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治理；12 月底前，省辖市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 石油炼制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石油化学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化学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行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石油炼制、石油化学行业全面达标排放治理。2019 年 8 月底前，全省石油炼制、石油化学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深度治理和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治理。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压力罐、低温罐、高效密封的浮顶罐或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的拱顶罐。有机液体装卸采取全密闭、液下装载等方式，并使用具备油气回收接口的运输车辆。强化废水处理系统等逸散废气收集治理，废水集输、储存、处理处置过程中高浓度 VOCs 逸散环节应采用密闭收集措施，并回收利用，难以回收的应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有组织工艺废气治理，工艺弛放气、酸性水罐工艺尾气、氧化尾气、重整催化剂再生尾气等
--	---

	工艺废气优先回收利用，难以利用的，应送火炬系统处理，或采用催化焚烧、热力焚烧等销毁措施。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有机废气送火炬系统处理。石油炼制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石油化学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化学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推进化工、医药行业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过程管理，推广采用先进的干燥、固液分离及真空设备，以连续、自动、密闭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并采取停工退料等措施，加强非正常工况的过程控制。深化末端治理，在涉及 VOCs 排放环节安装集气罩或密闭式负压收集装置，采取回收或焚烧等方式进行治理。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要求，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现代煤化工行业全面实施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治理，制药、农药、炼焦、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等行业逐步推广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治理工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三）推进印刷行业综合整治。推广使用柔版印刷、胶版印刷等低排放印刷方式。对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环节，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以上，在烘干环节，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收集的废气要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进行净化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	---

	（四）推进工业涂装整治升级。改进涂装工艺，提高涂着效率，金属件涂装行业推广使用 3C1B（三涂一烘）或 2C1B（两涂一烘）等紧凑型涂装工艺，采用内外板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喷漆房、烘干室配置密闭收集系统。平面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末端治理，喷漆、流平和烘干等生产环节应处于全封闭车间内，并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其中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整车制造企业收集的有机废气需采用蓄热式焚烧（RTO）处理方式，其他企业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五）推动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广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废气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属于木质品制造业，项目喷漆、晾漆有机废气由集气管道连接送入一套过滤棉、过滤毡+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标准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

郟县冢头周氏家具场年产 5000 套木质品加工项目位于郟县冢头镇东街村东，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占地占地面积 2212.6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套木质楼梯扶手和木门。

项目四周环境：项目东侧为农田，距离纪村 780m，南侧为农田，220m 处为驾校，西侧为农田，距离冢头镇 800m，北侧临路，隔路为农田。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一座及办公室进行建设，并新建生产车间一座，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现有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50m ² ，长宽为 25m×10m，用于下料、加工	利用现有
	新建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750m ² ，长宽为 30m×25m，分为原料区、成品区、喷漆房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5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自备水井供给	新建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新建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木料开料、粗加工、精加工、打磨工序颗粒物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喷漆、晾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过滤棉、过滤毡+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利用现有
	固废治理	收集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外售	新建
		木材下脚料及木屑经收集后外售	新建
		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废过滤棉、废过滤毡、废漆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新建
	噪声治理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等	新建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规模		产量（/a）
木质品	楼梯扶手	4000 套

建设内容

	木门	1000 套
--	----	--------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个）	备注
1	切割机	MJ3-D	2	/
2	手工打磨机	/	8	/
3	刨床	MB-504	1	/
4	台钻	MZ4124	4	/
5	打磨车床	/	4	/
6	抛光机	SR-RP1300	1	/
7	喷漆房	50m ²	2	/
8	晾漆房	30m ²	2	/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t/a）	备注
原料	纯木	420	外购
	PU 清味万佳五分光清面漆	0.375	/
	PU 清味透明底漆	0.75	/
	稀释剂	0.5625	/
	固化剂	0.45	TDI、TMP 等
	封边条	1	外购
	五金件	3	角铁、螺丝等
	腻子粉	0.1	10kg/袋
	封边胶	0.5	EVA 树脂，VOCs 含量为 5g/L
	包装纸箱	6	外购
能源	新鲜水	120	/
	电	1 万 kW·h/a	/

主要原物理化成分：

（1）稀释剂

即溶剂，用于调稀油漆，降低油漆的粘度，以能够用喷枪进行喷漆。本项目的稀释剂由甲苯、二甲苯和醋酸丁酯组成，比例大体上为 60%：25%：15%，甲苯及二甲苯中带有微量的苯。

稀释剂与油漆配比为 2: 1, 稀释剂用量为 0.5625t/a。

(2) PU 清味透明底漆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数据, PU 清味透明底漆主要成分见表。

表2-5 PU清味透明底漆主要成分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苯含量	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	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 含量总和	卤代烃含量
检测结果	583g/L	≤0.01%	12.3%	0.03%	≤0.01%

PU 清味透明底漆为在木制品上打底用漆, 一般漆两遍; 先按油漆: 固化剂: 稀释剂为 2:0.8:1 进行调漆, 然后进行喷涂。

本项目每套木质扶手平均喷漆面积为 0.5m², 每套木门平均喷漆面积为 3m², 则本项目共 5000m² 面积需进行喷漆, 单位喷漆量单次约为 75g/m², PU 清味透明底漆用量为 0.75t/a, 密度为 1.15kg/L。

(3) PU 清味万佳五分光清面漆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数据, PU 清味万佳五分光清面漆主要成分见表 2-6。

表2-6 PU清味万佳五分光清面漆主要成分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苯含量	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	甲醇含量	卤代烃含量
检测结果	643g/L	≤0.01%	6.8%	≤0.01%	≤0.01%

PU 面漆为在木制品上最后一道用漆, 漆一遍; 先按油漆: 固化剂: 稀释剂为 2:0.8:1 进行调漆, 然后进行喷漆。

本项目每套木质扶手平均喷漆面积为 0.5m², 每套木门平均喷漆面积为 3m², 则本项目共 5000m² 面积需进行喷漆, 单位喷漆量单次约为 75g/m², PU 清味透明底漆用量为 0.375t/a, 密度为 1.22kg/L。

(4) 固化剂 (TDI、TMP 等)

TDI 指甲苯异氰酸酯类物质, TMP 指甲基苄胺嘧啶类物质, 粉末或液体, 调入油漆中与油漆中固相树脂的不饱和键或线型结构高分子反应交链, 促使油漆干化形成漆膜。

(5) 原辅材存储的要求

各原材料分区存放, 保证原料的干燥、通风, 严禁烟火, 防止发生火灾。对于液体油漆、稀释剂等应防止泄露, 做好防渗措施, 确保原辅料安全、保质的供应生产。

2.2 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300 天。 2.3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郟县冢头镇东街村东，南侧为加工区，北侧为办公区，车间内由南向北依次为加工区，原料区、成品区及喷漆房，项目生产车间布局简单，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5 公用工程 (1) 供水 项目用水由自备水井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水要求。 (2)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无生产废水产生。 (3) 供电 项目供电由郟县冢头镇供电站供电，可满足本项目日常生活、生产所需。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木质楼梯扶手和木门工艺流程基本一致，流程图见图 2-1。 <pre> graph LR A[外购纯木] --> B[下料] B --> C[粗加工] C --> D[精加工] D --> E[打磨] E --> F[喷底漆] F --> G[晾干] G --> H[打磨] H --> I[喷面漆] I --> J[晾干] J --> K[组装] K --> L[成品] </pr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按照产品各组件尺寸和质量要求，使用切割机将木材和板材加工成相应规格的毛料，该过程会产生木工颗粒物、废木料和噪声。

(2) 粗加工：利用设备对板材进行机加工，得到半成品。木门加工此过程多一个封边工艺。此过程产生木工颗粒物、废木料和噪声。

(3) 精加工：有需要补腻子地方进行补腻子，将工件表面的毛刺通过抛光机等进行打磨，以满足喷漆前木料表面平整光滑的要求，提高整体涂装效果。该工序会产生木工颗粒物及设备噪声。

(4) 喷漆

①调底漆：调底漆在底漆房内进行，调漆过程产生调漆废气。

②喷底漆：项目设置 1 个底漆房，喷枪不作业时浸泡在水中，每天工作结束后清洗喷枪，产生喷枪清洗水可作为稀释剂用于调漆，不外排。每次清洗时间约 5min，清洗在喷枪工位进行。使用底漆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涂，喷 2 层底漆，喷底漆过程产生过喷废气。

③底漆晾干：喷完底漆之后，工件推入密闭的底漆晾干房，自然晾干（个别需要赶工期的采用烘灯烘干），该过程会产生晾干废气。

④打磨：根据工件表面漆膜情况，采用人工打磨方式进行打磨，去除毛刺，使得表面平整、光滑，便于产生粗糙面，提高涂层的附着力，此过程产生打磨染料尘。

⑤调面漆：调面漆在面漆房内进行，调漆过程产生调漆废气。

⑥喷面漆：项目设置一个面漆房，喷枪不作业时浸泡在水中，每天工作结束后清洗喷枪，产生喷枪清洗水可作为稀释剂用于调漆，不外排。每次清洗时间约 5min，清洗在喷枪工位进行。使用面漆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涂，喷一道面漆，形成一层表层漆膜。喷面漆过程产生过喷废气。

⑦晾干：喷完面漆之后，工件自动推入密闭的晾干区，自然晾干（个别需要赶工期的采用烘灯烘干）。该过程会产生晾干废气。

(5) 组装成品：将加工好的床架进行部分组装配件，包装入库待售。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过程中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和非甲烷总烃。

	2、废水 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抛光机、车床、刨床、台钻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木材下脚料及木屑、袋式除尘器回收颗粒物、废漆桶、废活性炭，光氧催化设施更换废灯管，办公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u>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现有闲置房屋和车间进行建设，项目现状为闲置养牛场，厂区内散乱堆存与有机粪便，应及时清理。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将裸露地面全部进行绿化，优化厂区环境，防止风沙扬尘。</u>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区域大气环境现状，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对郑县 2019 年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等共 6 项，达标天数 200 天，达标率 55%，其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CO 为 mg/m³

年份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小时	CO
2019	14	27	97	54	111	0.9
年均值标准	60	40	70	35	160	4.0

由上述公报数据可知，该区域 SO₂、NO₂、CO、O₃ 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超标原因分析：随着郑县工业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

目前郑县已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平政【2018】27 号）等有关要求，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平顶山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通过该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特征污染因子

为了解特征因子的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引用河南炜塑创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3 日在项目场地（位于本项目北 3.6km）、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进行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检测因子为非甲烷总

烃。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 mg/m^3

监测内容 评价指标		项目厂址处 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	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 本项目北 3.6km）	监测浓度范围	0.51~0.62	0.57~0.69
	污染指数范围	0.255~0.31	0.285~0.345
	超标倍数	/	/
	超标率(%)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2.0	2.0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确定，为 $2.0\text{mg}/\text{m}^3$ 。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属于北汝河流域，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了解北汝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采用 2019 年 4 月~12 月平顶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北汝河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为北汝河鲁渡断面，监测因子为 pH、高锰酸盐指数、COD、BOD₅、氨氮、总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监测断面数据 单位：mg/L

河流	监测断面	项目	监测值	评价标准	标准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北汝河	鲁渡断面	pH	7.7-8.3	6-9	0.35-0.65	0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1.5-3.6	6	0.25-0.60	0	0	达标
		COD	9-20	20	0.45-1.0	0	0	达标
		BOD ₅	0.6-1.2	4	0.15-0.30	0	0	达标
		氨氮	0.071-0.284	1.0	0.071-0.284	0	0	达标
		总磷	0.005-0.06	0.2	0.025-0.30	0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北汝河主要污染因子现状值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郟县冢头镇东街村东，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为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4 日对项目周围进行昼夜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5），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现状值 单位：dB（A）

测点名称	测量时间	结 果 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21.5.23	50	40
	2021.5.24	51	40
南厂界	2021.5.23	49	41
	2021.5.24	50	40
西厂界	2021.5.23	52	41
	2021.5.24	53	42
北厂界	2021.5.23	53	41
	2021.5.24	54	43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的噪声现状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3.4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知，本项项目属于“N-轻工”第 109 条“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项目属于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5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郟县冢头镇东街村东，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主要为农田、道路和厂房。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纪村	113.3750438	33.98034253	居民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E	780
冢头镇		113.3541870	33.98304707	居民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W	800	
地表水	北汝河	/	/	北汝河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功能区	S	50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有组织排放（15m 排气筒）	颗粒物	浓度≤120mg/m ³ ，速率≤3.5kg/h
				甲苯	浓度≤40mg/m ³ ，速率≤3.1kg/h
				二甲苯	浓度≤70mg/m ³ ，速率≤1.0kg/h
				非甲烷总烃	浓度≤120mg/m ³ ，速率≤10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甲苯	≤2.4mg/m ³
				二甲苯	≤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非甲烷总烃（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表面涂装业行业要求	有组织排放（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建议排放浓度≤6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70%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建议排放浓度≤20mg/m ³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建议值≤2.0mg/m ³
				甲苯	排放建议值≤0.6mg/m ³
				二甲苯	排放建议值≤0.2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B（A）； 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国家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氮、化学需氧量实行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总量控制因子，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肥田。所以本项目暂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施工内容包括 750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主要原料为商品混凝土、钢材、模板及少量沙、石、水泥等，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有扬尘、机动车尾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 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在施工期间大气污染源为施工扬尘和机动车尾气。 （1）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为场地整理、建材运输、原料堆放、装卸等过程产生的。项目场地较为平整，整理部分较少，且项目挖方量较少，仅为打桩存在挖方量，项目建材主要为钢材，汽车运输钢材时，运输扬尘量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危害，保护项目区及周边敏感点及大气环境，且根据《平顶山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郏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郏政〔2018〕18 号）以及《平顶山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的各项措施，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切实做到以下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1）加强建筑施工和混凝土搅拌等各类工序监管，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止要求，即施工工地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2）建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3）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它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 （4）施工单位在场内转运土石方必须科学、合理施工，采用有效的洒水降尘措施。土石方工程在开挖和转运沿途必须采用湿法作业。 （5）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经采取以上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后，产生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	--

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多，且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燃柴油的大型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载重汽车等尾气排放量及污染物含量均较燃汽油车辆高，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NOX、CO 和 THC。施工机械燃料以轻质柴油为主，燃油机械在使用轻质柴油时，燃烧废气中 NOX、CO 和 THC 排放量较少，且项目施工场地大、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布设较分散，产生的污染物经自然扩散浓度很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控制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污染，评价建议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评价认为，经采取相应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将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降到较小程度，并且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随之消失，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长远影响。

1.2 水环境影响及措施

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废水，共产生施工废水 18m³，悬浮物产生量为 0.018t。施工废水经沉淀池（约 4m³）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盥洗水，施工期间共产生生活污水为 43.2m³，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0108t、SS0.0066t、NH₃-N0.0009t。施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3 声环境影响及措施

该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装载车等施工机具的运转及运输车辆都将产生噪声，设备噪声值一般为 75~95dB（A）左右。项目施工期均在白天施工，夜间不施工，且高噪声设备持续时间较短，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只是暂时的，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议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

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取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及居民的影响。

(3)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进度，禁止在夜间施工。

(4) 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5)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6) 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1.4 固体废物影响及措施

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土、废混凝土、废钢条等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项目场地目前为空地，需要对场地进行平整的土方量较少，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新建厂房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10t；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05t。

评价要求对于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可利用弃土用于场地平整，路基铺设。施工过程中及时清运厂内多余的废弃土方及建筑垃圾，运到城建部门指定位置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然后通过村收集、乡镇转运，最后运至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评价认为，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过程中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和非甲烷总烃。

(1) 有组织废气

1) 木材加工过程中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在粗加工和精加工、打磨等工序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木屑，颗粒物粒径分布较广，既有大颗粒的碎屑、碎片等不规则大颗粒，又有许多细颗粒的颗粒物，自然沉降性能较差，因此，该颗粒物须经处理后方能排放。类比同类家具生产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木材用量的 1%，根据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可知，项目木材用量为 420t/a，则项目颗粒物产生量约 4.2t/a。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则颗粒物产生速率约为 1.75kg/h。

本项目在车间内采用中央集尘系统，所有切割机、台钻、抛光机设备底部均设抽风系统，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收集效率为 80%，收集量为 3.36t/a，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抽吸，通过管道抽到中央集尘系统的末端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7mg/m³，排放速率为 0.014kg/h，排放量为 0.034t/a，由 1 根 15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20mg/m³）和排放速率（3.5kg/h）的要求。

2)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和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设有 2 个喷漆房，一个喷底漆一个喷面漆，喷底漆和面漆分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南侧设晾干房，用于干燥喷漆后的木料，喷漆房和晾干房均为全封闭结构，中间设有一门。喷漆房内废气经过滤棉、过滤毡处理后经管道依次经过光氧催化净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稀释剂成分分析、PU 清味透明底漆成分分析表和 PU 清味万佳五分光清面漆成分分析表，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成分全部挥发（甲苯+二甲苯按最大比例进行计算），则本项目有机废气甲苯+二甲苯产生量为 0.593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28t/a。非甲烷总烃全部挥发后，底漆和面漆剩余固态成分产生漆雾，根据计算，面漆和底漆固

态成分分别为 0.081t/a 和 0.247t/a，人工喷涂传递效率按 75%进行计算，则漆雾产生量按固态成分总量的 25%进行计算，则面漆和底漆漆雾产生量分为 0.022t/a 和 0.061t/a。

本项目喷漆房和晾干房均为全密闭设置，通过风机抽风形成内部负压进行集气，考虑到喷漆部件及人员需要进出喷漆房，喷涂废气捕集效率按 98%进行计算，则甲苯+二甲苯收集量为 0.58t/a、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1.3t/a、面漆漆雾收集量为 0.02t/a，底漆漆雾收集量为 0.06t/a。喷漆房设计总风量为 20000m³/h。本项目喷漆废气经过滤棉、过滤毡(漆雾净化效率 80%)处理后经光氧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见表 4-1。

表4-1 喷漆房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收集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达标 情况
甲苯+二甲苯	0.58	过滤棉+过滤毡 +UV光氧催化净 化设备+活性炭吸 附	0.058	1.2	0.0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3		0.13	2.7	0.054	达标
漆雾	0.08		0.008	0.17	0.0033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漆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20mg/m³）和排放速率（3.5kg/h）的要求；项目甲苯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有组织甲苯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和排放速率（3.1kg/h）的要求、有组织二甲苯排放监控浓度限值（70mg/m³）和排放速率（1.0kg/h）的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20mg/m³）和排放速率（10kg/h）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表面涂装业行业要求（排放浓度：甲苯和二甲苯合计≤20mg/m³、非甲烷总烃≤60mg/m³；排气筒高度：15m）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主要为喷漆房内未收集的 VOCs，产生量为 0.03t/a（0.0125kg/h）。无组织甲苯+二甲苯主要为喷漆房内未收集的甲苯+二甲苯，产生量为 0.012t/a（0.005kg/h）。无组织颗粒物主要为木材加工过程中各工序未收集的颗粒

物 0.84t/a，喷漆房内未收集的漆雾 0.002t/a，共计 0.843t/a（0.35kg/h）。

为保证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要求，根据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结合项目平面布置，生产车间作为面源。面源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2 本项目有机废气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面源名称	中心坐标（经纬度）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E	N								
车间	113.36588144	33.98169815	30	25	0	9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175

估算模型参数选择

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4-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3
最低环境温度/°C		-17.9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估算模式结果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mg/m ³ ）	评价标准（μg/m ³ ）	占标率（%）	最大落地位置（m）
一期	喷漆、晾漆	非甲烷总烃	0.005919	2000	0.3	101

经预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 mg/m³），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3）排放口基本情况

综上，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气筒共有 2 根，对应排放口编号为 DA001、DA002。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 度/°C	类型	备注
DA001 木材加工过程中各 工序废气排放口	113.36578488° 33.98155024°	15m	0.5	25	一般排 放口	/
DA002 喷漆废气排放口	113.36589620° 33.98174374°	15m	0.5	25	一般排 放口	/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 UV 光氧催化技术是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废气，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高能紫外线光束的照射下与臭氧进行反应生成低分子化合物，如二氧化碳、水等，彻底达到脱氧及灭菌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弥补光氧催化对有机废气去除率不高的特点，未能有效去除的有机废气再经后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本次评价查阅《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应用于含异味有机废气的处理》（污染防治技术，2015 年第 28 卷第 2 期）的相关内容，该系统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稳定达到 95%的水平，且前道光氧催化可有效降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压力，增加活性炭更换时间，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技术规范推荐措施，治理措施可行。

因此，评价认为项目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措施可行。

（5）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袋式除尘器、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导致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6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尘节点	发生原因	排放因子	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处理措施	排放特征
喷漆及晒干工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甲苯、二甲苯	1 次/a	0.5h	12	0.24	0.12	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5m
		非甲烷总烃	1 次/a	0.5h	27	0.54	0.27		
		漆雾	1 次/a	0.5h	1.6	0.033	0.017		
木材加工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 次/a	0.5h	70	1.4	0.7		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5m

为防止生产过程中出现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生产线再进行启动；生产线关停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治理设施，可有效的防治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6）监测计划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03 木质制品制造”，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甲苯、二甲苯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项目所在区域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1 次/半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7）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郟县冢头镇东街村东，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依据郟县环境监测站 2019 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一般。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挤出、包覆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配置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大气污染非甲烷总烃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混料、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大气污染颗粒物能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4.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人均用水量按 40L/d 计，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生活用水耗损按 2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污水中污染物及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生活污水因污染因子较简单，无特殊污染因子，由于项目所在地尚无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 1 座 10m³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

经现场调查，项目附近有大片农田，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是可

行的，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打磨机、刨床、台钻、车床、抛光机等设备的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各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5~95dB(A)。产生源强及治理效果见表 4-8。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及治理效果一览表 单位：dB (A)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 (A)	控制措施	降噪后噪声源强 dB (A)
切割机	2	75-85	设置基础减震、厂房 隔音	57.8
手工打磨机	8	70-75		
刨床	1	75-85		
台钻	4	75-85		
打磨车床	4	80-90		
抛光机	1	80-90		
风机	2	90-95		

为了最大程度地减少噪声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建议本项目还应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设备带病运行，造成设备运行噪声级提高，对环境造成影响。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各噪声源经过距离衰减后，对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 (A)

厂界/敏感点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7.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夜 60/50）	达标
西厂界	57.8		
南厂界	57.8		
北厂界	23.8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西、南、北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四周厂界	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木材下脚料及木屑、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危险废物：废漆桶、废过滤棉、废过滤毡、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1）生活垃圾 营运期劳动定员共为 1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 0.3kg 计，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年产量为 0.9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量约为 3.95t/a，收集后外售。 （3）木材下脚料及木屑 本项目气割、钻孔、刨面等工序产生的木材下脚料及木屑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原料木材用量约 420t/a，则木材下脚料及木屑产生量为 4.2t/a，收集后外售。 （4）废漆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①废漆桶 本项目废漆桶个数约为 180 个，按每个 2kg 进行计算，则废漆桶产生量为 0.3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过滤棉、废过滤毡 本项目过滤棉、废过滤毡产生量约为 0.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过滤棉、废过滤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到的有机废气量按有机废气处理总量的 75%计，根据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研究，活性炭吸附有机废量为 250g/kg 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活性炭需要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692t/a，则项目需新鲜活性炭的量为 6.72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收集后暂				

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 UV 灯管

本项目 UV 光氧设备安装灯管数量为 100 根，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UV 光氧设备配套灯管使用寿命为 8000~10000h，灯管损坏具备随机性，但平均每年要全部更换一次，即每年废旧灯管产生量为 100 根。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物类别为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评价要求厂区内设置 1 处 10m² 危废暂存间（要求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并设置专门容器进行盛装，集中收集，并设置危废标志，加强管理，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将危废收集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36t/a	喷漆工序	固体	3个月	T, I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2	废过滤棉、废过滤毡	HW49	900-041-49	0.6t/a	喷漆工序		3个月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728t/a	废气治理		3个月	T, I	
4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100 根/a			1年	T	

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贮存场所情况见表。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量
1	危废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	10m ²	隔离储	0.36t/a

2	暂存间	废过滤棉、废过滤毡	HW49	900-041-49	间位于北侧车间		存分区储存	0.6t/a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728t/a
4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100 根/a

本环评要求在北侧生产车间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约 10m²），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防流失等措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定期检查，防治二次污染。对于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单位还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a 废物贮存容器应采用专用容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

b 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c 加强对固废的管理，建立处置登记制度，危险废物处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严禁固废随意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环境风险分析：

（1）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在的环境风险

①火灾：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事故一旦发生，燃烧产生的废气将影响周围的空气质量，另外，灭火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含有大量的有机物，如不能完全收集处理，则会进入地表水环境中，造成地表水水质污染。

（2）防范措施

①设置危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装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 A 设置标志，且将标签粘贴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

②危废暂存间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严格的防渗措施；

③按照危废清运周期，及时清运厂区暂存的危险废物，交与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设置足够数量的泡沫灭火器；

⑤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可以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同时，严禁随意处置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

响较小。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存放危险废物主要为固体，危废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暂存区设有围堰，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4.6 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该项目的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35.1 万元，总投资的 35.1%，其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项目	处理对象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额（万元）	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1 座	2	/	
废气	木材加工颗粒物		车间内采用中央集尘系统，所有产尘设备底部均设抽风系统汇集于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喷漆废气和漆雾		过滤棉+过滤毡+UV 光氧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噪声	高噪声设备		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的颗粒物	收集后外售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	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及其修改单。	
		木材下脚料及木屑	收集后外售		/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处理				/
	危险废物	废漆桶	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废过滤棉、废过滤毡				/		
		废活性炭				/		
		废 UV 灯管				/		

环境风险	事故池一座	/	2	/
其他	对 VOCs 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排放口 即：DA002 排气筒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4	根据《河南省 2021 年夏季臭氧与 PM _{2.5} 污染协同控制攻坚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4.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 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等标准规定确定，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可不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但是，项目使用原料纯木、PU 漆以及产品均为易燃物质，不在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之列，存在一定得安全隐患，可能发生火灾。

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本次评价提出以下防范措施，以尽量避免或减小项目风险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

（1）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劳动保护工作，另针对以上风险建设单位应该在消防、安全部门的指导下，制订切实可行的消防、安全应急方案和应急措施，确保安全生产。修建事故池一座，50m³。

（2）在车间必须配置足够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灭火器应本着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布点，确保安全生产。

（3）一旦发生火灾，容易燃烧放出大量热量，促使燃烧反应迅速进行，应立即通知负责人员，做好隔离防护及人员撤离准备。

（4）本项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污染物控制区及管理区之间应有明显的界限和标志，原料区与生产区的原料应分组、分类堆放，并留出必要的防止间距。原料区的总储量以及与建筑物之间的防火距离，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5）加强通风，保持车间内清洁卫生；车间内禁止吸烟，按计划检修各类设备，杜绝一切火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木材 加工废气	颗粒物	车间内采用中央 集尘系统,所有产 尘设备底部均设 抽风系统汇集于 布袋除尘器进行 处理,由 15m 高排 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颗 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 ³)
	(DA002) 喷漆 废气和漆雾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甲 苯、二甲 苯	过滤棉+过滤毡 +UV 光氧催化净 化设备+活性炭吸 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关 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 (2017) 162 号(非甲烷 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60mg/m ³ , 甲苯和二甲苯合 计建议排放浓度≤ 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 氮	化粪池处理后定 期清掏	/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等设备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隔 声、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厂区设置一般固 废暂存间,暂存后 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的相关 要求及其修改单。
	木材下脚料及木屑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处理	
	废漆桶、废过滤棉、废过滤 毡、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厂区设置危废暂 存间,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池一座 50m 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对 VOCs 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排放口，即：DA002 排气筒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根据《河南省 2021 年夏季臭氧与 PM2.5 污染协同控制攻坚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六、结论

6.1 结论

综上所述，郟县冢头周氏家具场年产 5000 套木质品加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符合郟县冢头镇总体规划，选址可行、布局合理，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评价建议后，各项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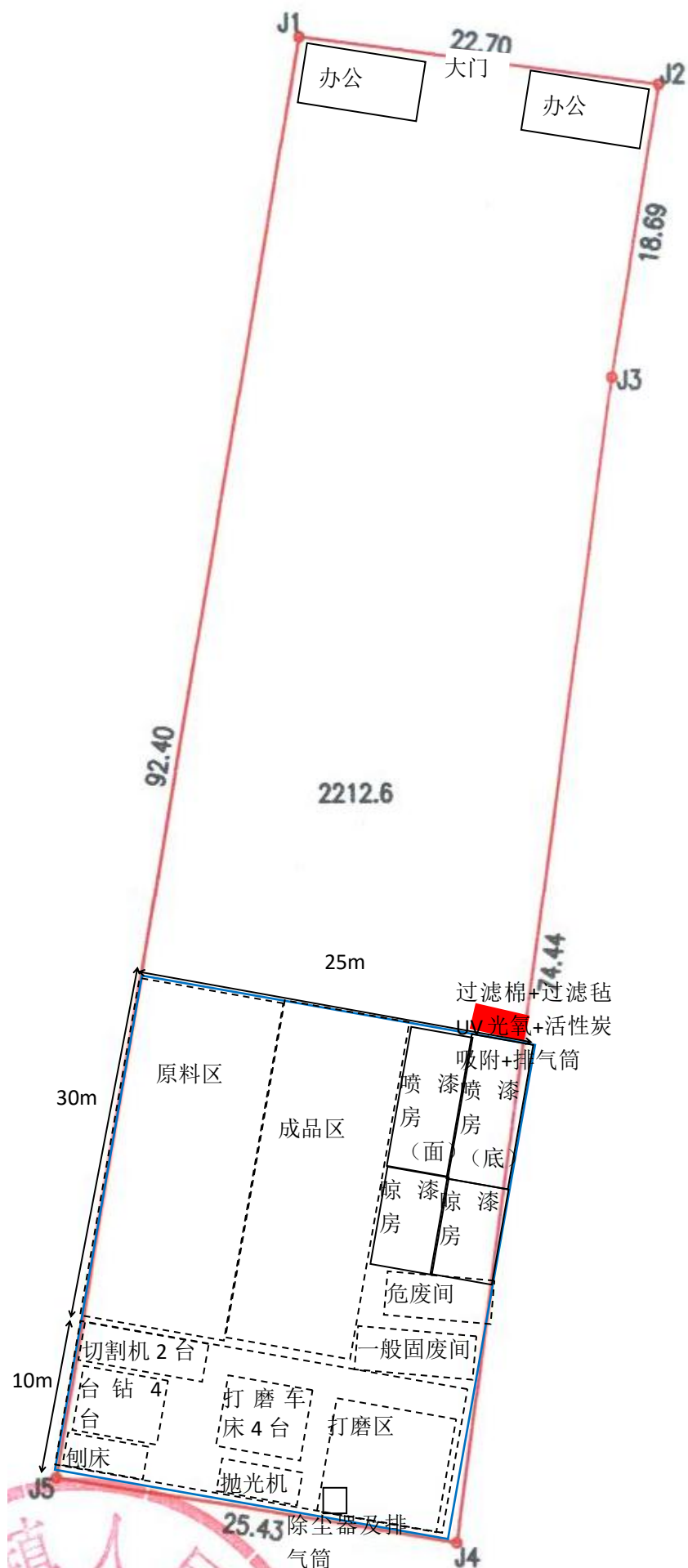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0	0.042t/a	0	0.042t/a	+0.042t/a
	甲苯+二甲苯	0	/	0	0.058	0	0.058	+0.058t/a
	非甲烷总烃	0	/	0	0.13t/a	0	0.13t/a	+0.13t/a
废水	COD	0	/	0	0	0	0	0
	NH ₃ -N	0	/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 收集的颗粒 物	0	/	0	3.95t/a	0	3.95t/a	+3.95t/a
	木材下脚料 及木屑	0	/	0	4.2t/a	0	4.2t/a	+4.2t/a
	生活垃圾	0	/	0	0.9t/a	0	0.9t/a	+0.9t/a
危险废物	废漆桶	0	/	0	0.36t/a	0	0.36t/a	+0.36t/a
	废过滤棉、废 过滤毡	0	/	0	0.6t/a	0	0.6t/a	+0.6t/a
	废活性炭	0	/	0	6.728t/a	0	6.728t/a	+6.728t/a
	废 UV 灯管	0	/	0	100 根/a	0	100 根/a	+100 根/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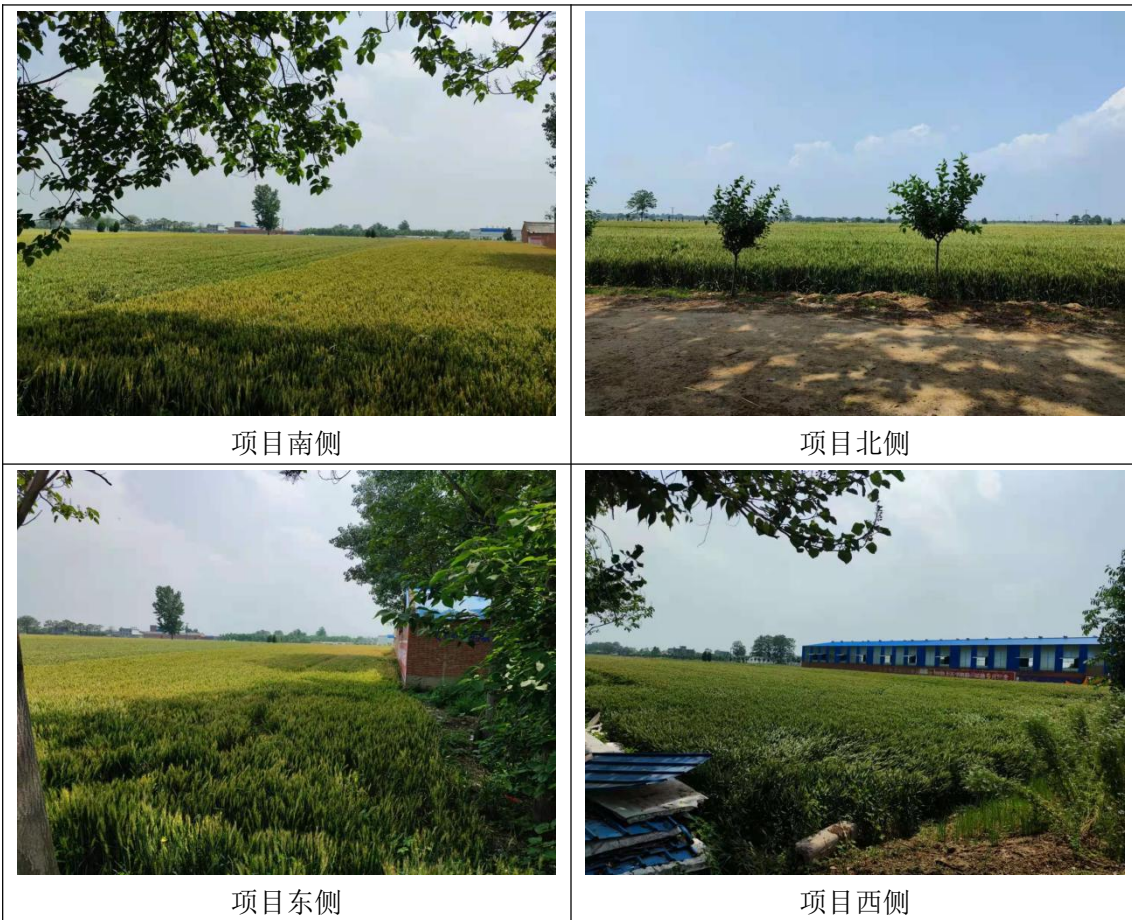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照片

郑县冢头周氏家具场年产 5000 套木质品加工项目全文公示
<http://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464822&fromuid=97233>
(出处: 环评互联网论坛)

[河南] 郑县冢头周氏家具场年产5000套木质品加工项目全文公示 [复制链接]

发表于 2021-7-5 10:31 | 只看该作者

onekey 楼主 电梯直达

1、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1)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套木质品加工项目

(2) 项目概要: 郑县冢头周氏家具场年产5000套木质品加工项目位于郑县冢头镇东街村东, 项目占地面积为2212.6平方米, 总投资为100万元, 建设年产5000套木质品项目。

2、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郑县冢头周氏家具场

地址: 郑县冢头镇东街村东 邮编: 467100

联系人: 周总 电话: 13781069128

3、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方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想详细了解本项目的有关情况, 可在本公示期内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项目环评信息。

4、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可能受到本工程影响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①对本地区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 ②当地主要环境方面的问题是什么; ③本工程的建设给当地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 ④运营期本工程需要加强哪方面的环保措施; ⑤从环保角度, 对本工程建设所持的态度。

5、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 向委托单位或者环评机构提出意见和建议。公示期限为自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01 郑县周氏家具正文.pdf

2.93 MB, 下载次数: 0

附图五 项目公示截图

委 托 书

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我公司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
“年产 5000 套木质品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请予抓
紧完成。

特此委托

邾县冢头周氏家具场

2021 年 6 月 2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5-410425-04-01-850388

项 目 名 称: 年产5000套木质品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郟县冢头周氏家具场

证 照 代 码: 92410425MA9GTRPX9R

企业经济类型: 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 平顶山市郟县郟县冢头镇东街村东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3亩, 建设车间1000平方米, 建设规模年产5000套木质楼梯扶手和木门。工艺流程: 外购原料-下料-粗加工-精加工-打磨-喷漆-包装-外售。主要生产设备: 刨床、锯床、台钻、车床、铣床、抛光机、喷漆房等配套环保设备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鼓励类一农林业第56条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冢头镇人民政府文件

郑冢政〔2021〕18号

冢头镇人民政府 关于查询宗地性质的函

县自然资源局：

我镇现有一宗土地需查询宗地性质，位于冢头镇东街村前石路北，四至详见宗地图，请贵局协助查询该块土地地类及规划情况。

附：宗地图及界址点坐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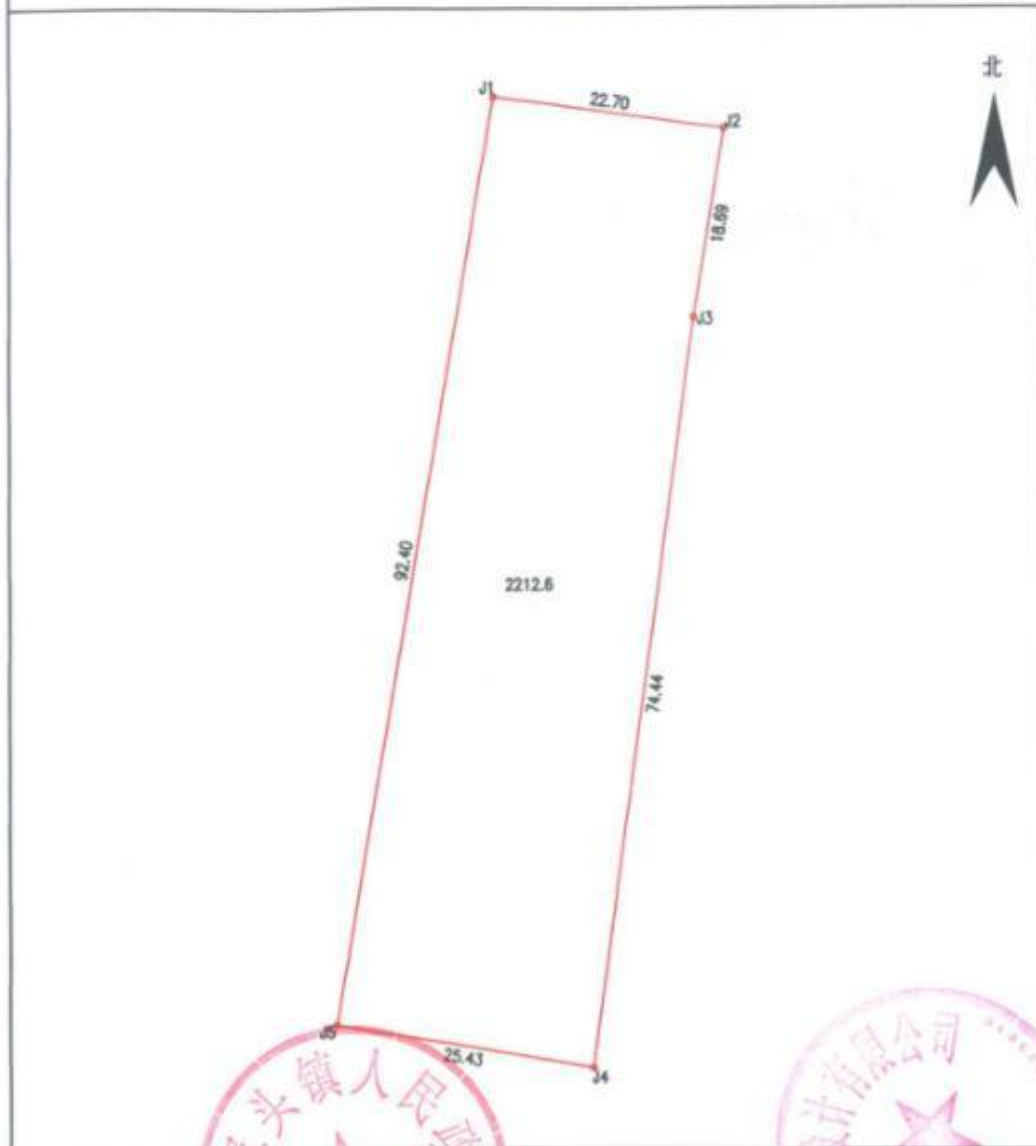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001011

权利人:

地籍图号: 3761.80-38440.75



绘图日期: 2021年5月10日

1:500

审核日期:

绘图员:

审核员: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762035.992	38440799.828	22.70
J2	3762032.924	38440822.316	
J3	3762014.476	38440819.336	18.69
J4	3761940.695	38440809.477	74.44
J5	3761944.888	38440784.394	25.43
J1	3762035.992	38440799.828	92.40
S=2212.6 平方米 合3.3189亩			

郟县自然资源局

郟自然资函〔2021〕59号

郟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冢头镇人民政府查询宗地性质的函》 的复函

冢头镇人民政府：

你镇来文（郟冢政〔2021〕18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现回复如下：

一、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65号）文件规定、《2018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图件成果》及《冢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查询位置位于冢头镇东街村；现状地类为城镇村建设用地面积0.2212公顷；建设用地管制区类型为允许建设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查询位置见附图）。

二、你镇所查询地块在实施项目前，应依照有关要求，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

相关文件规定，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三、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你镇应加强对查询地块的监管，严禁未批先建，造成违法占地。

四、本复函仅证明宗地土地现状地类和土地规划情况，不做他用。

特此复函。



豕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调整完善局部图

查询位置及范围



规划证明

郑县冢头周氏家具场年产 5000 套木质品加工项目位于郑县冢头镇东街村东，该项目符合郑县冢头镇乡镇发展规划。

郑县冢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25 日





171612050212
有效期2023年4月16日

附件 5

报告编号: HY1807082208

第 1 页 共 5 页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套木质品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郑县冢头周氏家具场

报告日期: 2021.5.27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汉威国际传感器产业园 6 号楼 6 层 (450000)

电话: 0371-63942965 传真: 0371-63942859 公司网址: <http://www.hyhjjc.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结果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数据需填写清楚, 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无法复现的样品, 不受理申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必究。

1 前言

受郑县冢头周氏家具场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标准规范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检测。

2 检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 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共 4 个监测点位	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昼夜各 1 次

3 分析及检测使用仪器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与依据	主要仪器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4 检测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严格按照噪声监测技术规范或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4.3 分析采样前进行流量、仪器校准等质控措施。

4.4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 检测概况

5.1 5月23日至5月24日按照采样环境及采样频率的规范要求, 采样人员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

6 检测分析及结论

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测量时间	结 果 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21.5.23	50	40
	2021.5.24	51	40
南厂界	2021.5.23	49	41
	2021.5.24	50	40
西厂界	2021.5.23	52	41
	2021.5.24	53	42
北厂界	2021.5.23	53	41
	2021.5.24	54	43

报告编号: HY1807082208

第 5 页 共 5 页

7 分析检测人员

曹桐 杨超

编制人: 朱双

审核: 王

签发: 李

日期: 2021.5.27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171612050212
有效期2023年4月16日

报告编号: HY0718120420

第 1 页 共 7 页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河南炜塑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

只纯净水桶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 河南炜塑创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6.9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汉威国际传感器产业园 6 号楼 6 层 (450000)

电话: 0371-56683559 传真: 0371-56683559 公司网址: <http://www.hyhjjc.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结果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数据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1 前言

受河南炜塑创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标准规范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检测。

2 检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地 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4 次/天、 连续监测 3 天
噪声	东、西、南、北 四厂界外 1 米各一个检测 点，共 4 个检测点	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3 分析及方法及检测使用仪器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及检测方法见下表：

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与依据	主要仪器	检出限
1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法-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S-101G	0.07mg/m³
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4 检测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或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4.3 分析采样前进行流量、仪器校准等质控措施。

4.4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

5 检测概况

5.1 6月1日至6月3日按照采样环境及采样频率的规范要求, 采样人员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

6 检测分析及结论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1

采样地点		项目地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mg/m ³)
2021.6.1	02:00~02:45	0.62
	08:00~08:45	0.58
	14:00~14:45	0.62
	20:00~20:45	0.52
2021.6.2	02:00~02:45	0.54
	08:00~08:45	0.51
	14:00~14:45	0.52
	20:00~20:45	0.58
2021.6.3	02:00~02:45	0.60
	08:00~08:45	0.56
	14:00~14:45	0.62
	20:00~20:45	0.5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2

采样地点		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mg/m ³)
2021.6.1	02:00~02:45	0.62
	08:00~08:45	0.60
	14:00~14:45	0.66
	20:00~20:45	0.62
2021.6.2	02:00~02:45	0.63
	08:00~08:45	0.61
	14:00~14:45	0.68
	20:00~20:45	0.69
2021.6.3	02:00~02:45	0.60
	08:00~08:45	0.57
	14:00~14:45	0.66
	20:00~20:45	0.64

项目地监测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情况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1.6.1	多云	22~30	东北风	1.6
2021.6.2	阴	20~34	西南风	1.4
2021.6.3	阴	18~29	西北风	1.5

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监测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情况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1.6.1	多云	22~30	东北风	1.6
2021.6.2	阴	20~34	西南风	1.4
2021.6.3	阴	18~29	西北风	1.5

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测量时间	结 果 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21.6.1	53	41
	2021.6.2	55	42
南厂界	2021.6.1	50	41
	2021.6.2	52	42
西厂界	2021.6.1	53	42
	2021.6.2	51	40
北厂界	2021.6.1	52	43
	2021.6.2	54	42

7 分析检测人员

王志丹 梁怀彬 孙永杰 朱双双 崔美琪 郭琦 朱双月 侯玉珍
王振隆 李金金 张静枝 崔孟利

编制人: 朱双双

审核: 司

签发: 李璐

日期: 2021.6.9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1.6.9

郟县环境保护局

郟环函〔2021〕48 号

关于郟县冢头周氏家具场 年产 5000 套木质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 标准的意见

郟县冢头周氏家具场：

根据郟县实际情况和环境管理的要求，现将你单位年产 5000 套木质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明确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

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3.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4.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2021年6月21日

单位信用承诺书

邦县冠头周代家贝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410425MAPGTRPXP9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环保信用环境，树立企业诚实守信经营形象，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代现

2021年7月2日



河南嘉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文件

嘉利达评估郑县表（2021）013 号

关于《郑县冢头周氏家具场年产 5000 套木质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

郑县环境保护局：

受贵局委托，我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郑县主持召开了由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郑县冢头周氏家具场年产 5000 套木质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技术评审会。会后评价单位按照技术审核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提交了报批版《报告表》，我单位对建设单位报送的报批版《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复核，现将评估意见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郑县冢头周氏家具场年产 5000 套木质品加工项目，位于郑县冢头镇东街村东，占地面积 2212.6 平方米，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0 套木质楼梯扶手和木门。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下料—粗加工—精加工—打磨—喷漆—包装—外售；主要生产设备：刨床、锯床、台钻、车床、铣床、抛光机、喷漆房等。

二、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项目工艺、所用设备及原辅材料

无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设备，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通过了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5-410425-04-01-850388，该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三、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情况

1、项目位置及周边主要敏感目标分布

项目厂址位于郏县冢头镇东街村东，项目东侧为农田，距离纪村 780m，南侧为农田，220m 处为驾校，西侧为农田，距离冢头镇 800m，北侧临路，隔路为农田。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项目引用 2019 年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对郏县的监测数据，监测点 SO₂、NO₂、CO、O₃ 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要求，PM₁₀、PM_{2.5} 浓度出现超标现象，说明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域，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有待提高。

本报告针对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河南炜塑创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3 日在项目场地（位于本项目北 3.6km）、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进行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检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显示项目场地和下风向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参考值（2.0mg/m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 2019 年 4-12 月平顶山市环境监测中心

站对北汝河鲁渡断面（省控断面）的监测数据，地表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III类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现状敏感保护目标。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4 日对项目四厂界昼夜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区域的噪声现状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的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未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四、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达标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过程中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和非甲烷总烃。

木材加工过程中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在车间内采用中央集尘系统，所有切割机、台钻、抛光机设备底部均设抽风系统，风机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为 80%，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抽吸，通过管道抽到中央集尘系统的末端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由 1 根 15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报告表预测，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和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的要求。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和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喷漆房和晾干房均

为全密闭设置，通过风机抽风形成内部负压进行集气，考虑到喷漆部件及人员需要进出喷漆房，喷涂废气捕集效率按 98% 进行计算，喷漆房设计总风量为 20000m³/h。本项目喷漆废气经过滤棉、过滤毡处理后经光氧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漆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20mg/m³）和排放速率（3.5kg/h）的要求；项目甲苯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有组织甲苯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和排放速率（3.1kg/h）的要求、有组织二甲苯排放监控浓度限值（70mg/m³）和排放速率（1.0kg/h）的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20mg/m³）和排放速率（10kg/h）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表面涂装业行业要求（排放浓度：甲苯和二甲苯合计≤20mg/m³、非甲烷总烃≤60mg/m³；排气筒高度：15m）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人均用水量按 40L/d 计，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生活用水耗损按 2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项目所在区域尚无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 1 座 10m³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

(3)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

一般废物：主要为木材下脚料及木屑、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本项目气割、钻孔、刨面等工序产生的木材下脚料及木屑，收集后可定期外售；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漆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废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项目产生的过滤棉、废过滤毡，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过滤棉、废过滤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平均每半年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活性炭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 UV 光氧设备配套灯管使用寿命为 8000~10000h，平均每年要全部更换一次，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 UV 灯管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厂区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打磨机、刨床、台钻、车床、

抛光机等设备的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首先在设备选型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设置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降低噪声影响，可有效降低高噪声源强，预测结果显示各厂界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危废废物存放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定，设置专用容器，暂存区设围堰，并采取符合标准和规范要求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五、环境风险

项目运营期主要风险源为火灾事故。评价针对火灾事故风险可能造成的原辅料及成品燃烧产生一定量的污染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燃烧产生的烟尘，烟尘浓度较大的情况可能导致人员呼吸不畅、甚至窒息。报告表针对原料、成品等易燃物品的贮存、生产过程、运输过程体提出了相关的防范措施，并提出建设单位应制定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应急事件发生后能够得到有效的快速的应对。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进一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后，项目环境风险在可防空范围内。

六、项目建成后环境影响结论

郟县冢头周氏家具场年产5000套木质品加工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郟县产业政策规划和村镇发展总体规划；且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项目建成营运后，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

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后，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不大。

七、技术评估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报告表》评价内容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相关导则要求，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八、提请关注的问题

项目生产期间应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或者定期对废气排气筒开展自行监测，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报告表》中设计废气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相对较高，建设单位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收集和处理效率要求配备相应能力的环保措施；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应设置专门的暂存间进行收集，并分类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应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附件：技术评审意见及专家组名单

河南嘉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评估中心专用章

郟县冢头周氏家具场年产5000套木质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2021年7月2日，河南嘉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郟县环保局委托，在郟县主持召开了《郟县冢头周氏家具场年产5000套木质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郟县环境保护局、郟县冢头周氏家具场、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相关人以及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建设场地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环评编制单位关于环评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如下技术审查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郟县冢头镇东街村东，占地面积2212.6平方米，拟投资100万元，建设年产5000套木质楼梯扶手和木门。

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下料—粗加工—精加工—打磨—喷漆—包装—外售；主要生产设备：刨床、锯床、台钻、车床、铣床、抛光机、喷漆房等。

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且在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5-410425-04-01-850388）。

二、对报告表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较为明确，污染因素识别基本符合项目特征，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审批、实施、管理的依据。

三、报告表须补充、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项目环境现状调查，细化原辅材料组成及存储的相关要求；

2、细化工程分析，完善产污节点、产排污分析；结合当前环保要求，复核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风机风量，细化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补充有机废气排放及非正常排放分析；补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优化平面布置图，明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分布，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技术评审组

2021年7月2日

尹玉先

郑县冢头周氏家具场年产 5000 套木质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illegible]

郑县冢头周氏家具场年产 5000 套木质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评审会与会人员签到表

姓 名	单 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任素星	郑县环保局	副主料员	7068827
周金亮	—— —	收卷	7068827
郑北平	郑县环保局	股长	7068827
李振阳	郑县环保局	副股长	7068827
于占海	郑县环保局	主任	7068827
周付现	郑县冢头周氏家具场	经理	13781069128
张帆	河南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82012307